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59,413	618,080
銷售成本		(500,406)	(487,438)
毛利		159,007	130,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2,024	8,8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260)	(56,143)
行政開支		(58,610)	(54,308)
其他開支淨額		(9,847)	(122)
		37,314	28,89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	(1,659)	(2,507)
融資費用	4	(1,755)	(1,5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978	1,200
除稅前溢利	5	37,878	26,032
所得稅開支	6	(12,901)	(8,759)
期內溢利		24,977	17,273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4,992	17,259
非控股權益		(15)	14
		24,977	17,27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1.32 港仙	0.91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u>24,977</u>	<u>17,27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150	(4,692)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u>(18)</u>	<u>(1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1,132</u>	<u>(4,71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6,109</u></u>	<u><u>12,563</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6,041	12,589
非控股權益	<u>68</u>	<u>(26)</u>
	<u><u>36,109</u></u>	<u><u>12,56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9,439	331,824
投資物業		200,982	166,451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797	22,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08	11,511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1,083	101,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8,616	21,635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459	1,459
遞延稅項資產		2,931	4,4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9,615	689,120
流動資產			
存貨		76,990	95,8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19,033	252,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294	31,771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11,027	21,183
結構性存款		152,728	75,0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681	328,728
流動資產總值		831,753	804,9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33,796	170,2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3,172	151,562
衍生金融工具		146	1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50	4,2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5,935	121,113
應付稅項		24,224	23,725
流動負債總值		499,823	471,064
流動資產淨值		331,930	333,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1,545	1,023,043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873	33,402
遞延稅項負債	29,056	26,816
遞延收入	3,792	3,88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63,721	64,103
	<hr/>	<hr/>
資產淨值	977,824	958,940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8,841	188,841
儲備	785,211	766,395
	<hr/>	<hr/>
	974,052	955,236
非控股權益	3,772	3,704
	<hr/>	<hr/>
權益總額	977,824	958,940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所擁有其他機構之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過渡期指引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i>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i>週期年度改進</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所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指引確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更改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值，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平值時，就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平值提供指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進行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公平值披露有特定要求，其中部分取代其他準則之原有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部分有關金融工具的該等披露被特別要求列入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進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之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一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中重新列報）之項目現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採納該等修訂將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引入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式之多項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包括(i)精算收益及虧損之確認不得再遞延，及界定福利計劃之任何精算收益及虧損現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內確認，而不再於損益內確認；及(ii)預期計劃資產回報不再於損益內確認，反而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之利息(以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之折讓率計算)則於損益內確認。其他修訂包括新披露之規定，如定量資料敏感度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引入確認終止福利之變動以及明確終止福利之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實體僅根據先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明確承諾提供終止福利不足以滿足規定。相反，終止福利須於(a)無法提供時；及(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須追溯應用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及終止福利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綜合收益表</i>		
銷售成本(員工成本)減少	(705)	(8)
銷售及分銷開支(員工成本)減少	(579)	(478)
行政開支(員工成本)減少	(214)	(1,568)
所得稅開支增加／(減少)	(2,732)	308
	<u>(4,230)</u>	<u>(1,746)</u>
期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u>(4,230)</u>	<u>(1,74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u>0.22 港仙</u>	<u>0.09 港仙</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千港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i>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減少	(1,115)	(1,115)	(1,536)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u>(4,660)</u>	<u>(7,261)</u>	<u>(3,715)</u>
撥備(即期)減少	(1,030)	(1,175)	—
撥備(非即期)減少	<u>(30,035)</u>	<u>(27,870)</u>	<u>(24,764)</u>
保留溢利增加	24,930	20,700	19,513
匯率波動儲備增加／(減少)	<u>360</u>	<u>(31)</u>	<u>—</u>

本集團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 之可回收金額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及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其他買賣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分開審閱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72,389	3,854	183,170	—	659,413
分類間銷售	—	5,797	—	3,484	9,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03	1,723	4,405	52	9,583
	<u>475,792</u>	<u>11,374</u>	<u>187,575</u>	<u>3,536</u>	<u>678,277</u>
對賬：					
分類間銷售對銷					<u>(9,281)</u>
收益總額					<u><u>668,996</u></u>
分類業績	34,994	8,334	10,815	(10,676)	43,467
對賬：					
分類間業績對銷					3,178
利息收入					2,441
融資費用					(1,75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794)</u>
除稅前溢利					<u><u>37,878</u></u>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24,961	3,272	189,847	—	618,080
分類間銷售	—	3,755	—	—	3,7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49	(279)	4,270	157	8,097
	<u>428,910</u>	<u>6,748</u>	<u>194,117</u>	<u>157</u>	<u>629,932</u>
對賬：					
分類間銷售對銷					<u>(3,755)</u>
收益總額					<u><u>626,177</u></u>
分類業績	24,214	2,876	6,547	(1,173)	32,464
對賬：					
分類間業績對銷					4,103
利息收入					729
融資費用					(1,55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7,201)</u>
除稅前溢利					<u><u>26,032</u></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本開支。

	鋼鐵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576,084	365,442	92,202	113,312	1,147,040
<i>對賬：</i>					
分類間應收賬款對銷					(1,9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96,280
資產總值					<u>1,541,368</u>

	鋼鐵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製漆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66,897	333,728	61,767	123,328	1,085,720
<i>對賬：</i>					
分類間應收賬款對銷					(1,8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0,269
資產總值					<u>1,494,107</u>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4,615	20,639	—	—	25,2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3
					<u>25,257*</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19,871	5	10	—	19,8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9
					<u>19,90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以及投資物業。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鋼鐵產品貿易分類的一名客戶的收入約為103,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42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41	729
佣金收入	359	275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1,053	846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953	—
外匯差額淨值	—	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收益	—	1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0
確認遞延收入	160	158
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13	3,806
撇銷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10	—
其他	1,535	2,110
	<u>12,024</u>	<u>8,826</u>

4.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681	1,861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82	345
融資租賃	7	4
	<u>1,970</u>	<u>2,210</u>
減：資本化利息	(215)	(654)
	<u>1,755</u>	<u>1,556</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500,406	487,438
折舊	10,460	11,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9	27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300	(40)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665)	1,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3	(115)
出售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之虧損*	8	—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之公平值虧損*	8,811	24
外匯差額淨值	912	(727)

* 該等結餘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000港元)已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4,9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59,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8,405,69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8,405,69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並無潛在攤薄效果，故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攤薄對期內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其他攤薄事件。

8.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港仙)，總額約18,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2,000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4,5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59,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合共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虧損淨額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淨額115,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維持一項界定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維持嚴密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貿易應收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呈列扣除減值且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207,260	172,482
三個月內逾期	98,598	73,20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逾期	10,342	5,867
超過六個月逾期	2,833	894
	<u>319,033</u>	<u>252,44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3,417	166,62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51	3,605
超過六個月	28	27
	<u>133,796</u>	<u>170,258</u>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六十天內結付。

12.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僱員以及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5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之152,8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其中5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而2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行使，並須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其後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二零零二年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以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6,302,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1,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除非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比較數額

誠如附註1進一步解釋，由於本期間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上一年度所作調整及若干比較數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在中國內地，整體經濟繼續適度穩定增長，中國政府維持對房地產市場之緊縮貨幣政策。面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採取適當銷售策略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製漆產品。本集團之核心製漆業務於收益以及分類溢利方面持續改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4,9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為17,26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59,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7%。本集團期內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1.7%至約159,010,000港元。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收益增加及毛利率提高。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製造及銷售製漆產品，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71.6%。

製漆產品

期內收入約為472,3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2%。收益增加而原材料成本下降導致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分類溢利增至約34,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5%。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3,85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27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8,33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880,000港元。期內分類溢利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分類間銷售收益增加以及撇銷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約20,64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位於中國深圳的若干辦公物業，以作賺取租金收入之長期投資。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183,1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89,850,000港元。期內分類溢利約為10,8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550,000港元。期內分類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之墓園項目11.9%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分為戶外墓地與普通和特色裝潢之壁龕，於香港及華南區設有銷售辦事處進行市場推廣。墓園推廣活動包括定期舉辦墓園觀訪及墓園祈福大會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 238,68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328,73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 226,81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54,520,000 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 195,940,000 港元(86.4%)須於一年內償還，約 5,950,000 港元(2.6%)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 17,790,000 港元(7.8%)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餘下 7,130,000 港元(3.2%)則可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價。本集團之業績受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然而，鑑於中國內地穩健及有力的財務政策，預期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用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 24.8%，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7.3% (經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 1.66 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71 倍(經重列)。

股東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 974,05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955,240,000 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 914,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895,180,000 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0.52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0.51 港元(經重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尚未解除擔保額約為 220,43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48,760,000 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 502,04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920,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 190,29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54,520,000 港元。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 1,122 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42 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81,450,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 75,860,000 港元(經重列)。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增長仍面對不確定因素。然而，中國內地經濟基本保持穩定。

城市化仍是支撐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之一。儘管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近期存在增長放慢之擔憂，家庭收入仍穩定增長。內地居民之生活水平提高，預期將可為中國內地之製漆產品需求帶來強勁推動力。本集團相信，我們的製漆業務將從中國內地之城市化及家庭收入增長中受益。

在維持現時之製漆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以分散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製漆業務並致力於成為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之龍頭生產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周志文博士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